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當中成員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董事只有在他們認為自己能按其角色及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時，才同意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委員會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或任何其他董事，及／或(b)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部第三方，其出席可有助於委員會履行職責，但他們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8.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在會議上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通過。
9.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豁免或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五天發出。儘管有通知期限，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10. 會議議程和隨附的支持材料(如有)應至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其他的與會者(如適用)。
11. 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範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約束。
12.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委員會成員審閱，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公司秘書應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 責任與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該董事的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 (j)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計劃，審閱、提供意見及／或批准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款)；
- (k) 行使董事會隨時授予的其他權利和酌情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面的職責；及
- (l)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匯報程序**

-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股東大會**

- 15.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提問和查詢。

## **權力**

- 16.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有關薪酬方案的資料。

17.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18.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9. 委員會可安排在本公司的相關文件中說明委員會的意見(若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或獎勵相關)，其中包括(a)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如《上市規則》第17.03F條所述)，以及(b)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目的(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2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刊發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此份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2月7日